

2810 2547

2801 7825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香港中區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庫務局及教育統籌局在不牴觸自由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大前提下正積極研究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安排。我們的構思是要求部門在把技術要求較低的服務外判時，規定投標者在標書內有關工作建議的部分，清楚列出他們準備聘請員工的數目，工資水平，工作時數等。政府部門在評審標書時，除了考慮投標價格外，還會衡量承辦商提供給他們將會聘用的僱員的工作條件是否合理和是否足以確保優質的服務水平。我們會要求有關部門訂定客觀的計分制度，適當地平衡標書質素和投標價的比重。

2. 我們亦打算規定所有投標者在中標後，必須履行標書中的承諾，未經批准，不得擅自作出更改，否則便屬違約。為方便監察，我們會要求承辦商，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合約，列明僱員的工資及其他重要的僱傭條件，令僱員清楚知道本身的權益及方便將來的監察。

3. 我們正就新安排諮詢有關部門，希望在一至兩個月內公布詳情。與此同時，勞工處和有關部門將會繼續巡查和執法，確保僱員獲得法例賦予的合理權益。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代行)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